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　　彭湘淳

被　　告　金廣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榮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國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85,1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3.5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34,05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3.5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313,4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3.5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金廣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廣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8日邀同被告邱榮基、邱國煒（下分稱姓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甲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利率部分110年3月27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655％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5％），110年3月28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955％機動計息（違約時合計為年利率1.595％＋1.955％＝3.55％）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於每月19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；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甲）。原告業於109年6月19日撥付系爭借款甲予金廣源公司。

㈡金廣源公司於110年5月11日邀同邱榮基、邱國煒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乙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利率部分110年12月31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655％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5％），111年1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955％機動計息（違約時合計為年利率1.595％＋1.955％＝3.55％）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於每月12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；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，並

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乙）。原告業於110年5月12日撥付系爭借款乙予金廣源公司。

㈢金廣源公司於111年3月2日邀同邱榮基、邱國煒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4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丙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6年3月2日止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於每月2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；利率部分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96％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改調整後之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年利率1.59％＋1.96％＝3.55％）；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丙）。原告業於111年3月2日撥付系爭借款丙予金廣源公司。

㈣詎金廣源公司自112年1月19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系爭借款甲之本息，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，現尚積欠本金1,485,101元，及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；則依系爭借貸契約甲約定內容，金廣源公司應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、利息，及自112年2月20日起依前開約定內容計收之違約金；邱榮基、邱國煒為系爭借貸契約甲之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金廣源公司自112年1月12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系爭借款乙之本息，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，現尚積欠本金2,034,055元，及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；

則依系爭借貸契約乙約定內容，金廣源公司應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、利息，及自112年2月13日起依前開約定內容計收之違約金；邱榮基、邱國煒為系爭借貸契約乙之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再金廣源公司自112年2月2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系爭借款丙之本息，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，現尚積欠本金3,313,467元，及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則依系爭借貸契約丙約定內容，金廣源公司應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、利息，及自112年3月3日起依前開約定內容計收之違約金；邱榮基、邱國煒為系爭借貸契約丙之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：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

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舉證系爭借貸契約甲、乙、丙之借據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通知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9頁）；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、證據資料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亦未見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事實、證據資料為爭執。堪認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則金廣源公司積欠原告系爭借款甲、乙、丙之本金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邱榮基、邱國煒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與金廣源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債務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金額，均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，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